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收购的部分交易对方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程序合法。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作科、王玉法、张歆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